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6〕276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一是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已按期建成投运。二是制定印发《兰州新区再生水城市杂用利用实施方案》，谋划实施兰州新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目前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将纬一路以南、职教园区等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为再生水，其余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需后期根据用水需求及项目谋划实施逐步替换。三是统筹推进新区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有效利用，兰州新区2025年

累计污水处理量约 2700 万 m^3 ，再生水利用量约 678 万 m^3 ，利用率约 25%。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陈家井尾水处理工程）已于 6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兰州新区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管网）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预验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是制定印发《兰州新区再生水城市杂用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市政杂用方向及工程方案布局，谋划实施兰州新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目前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将纬一路以南、职教园区等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为再生水，其余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需后期根据用水需求及项目谋划实施逐步替换。三是统筹推进新区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有效利用。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 289 万 m^3 ，部分尾水由已建再生水再利用项目提升至红湾泵站，与原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用于南绕城周边及中通道区域绿化灌溉、道路清扫及生态覆绿项目，剩余尾水排至呢嘛沙沟最终排入黄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 389 万 m^3 ，尾水排入西岔调蓄湖与雨水混合后，用于纬八路以南绿化灌溉及生态覆绿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因新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未建成，暂未有效利用，排至水阜河最终排入黄河；第四污水处理厂（因 $4 \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运滞后，且甘能化与能科集团以再生水水质

较差为由不愿使用再生水，导致第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未达预期目标）、第五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雨水中通道，经水阜河排入黄河。兰州新区 2025 年累计污水处理量约 2700 万 m^3 ，再生水利用量约 678 万 m^3 ，利用率约 25%。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一是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各项分部工程验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目前项目正在试运行，各设施运行正常，市政集团正在对系统参数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二是兰州新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可将纬一路以南、职教园区等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为再生水，其余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需后期根据用水需求及项目谋划实施逐步替换。三是兰州新区 2025 年累计污水处理量约 2700 万 m^3 ，再生水利用量约 678 万 m^3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约 289 万 m^3 ，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约 389 万 m^3 ），利用率约 25%，达到省级关于再生水利用有关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市政设施项目谋划建设及统筹推进再生水利用有关工作。一是督促市政集团严格按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生态净化单元运行参数，确保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出水达到设计标准，持续改善新区生态环境。二是督促市政集团多措并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兰州新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有序推进纬一路以南、职教园区等区域中水管网原水替换再生水。三是会同工信和数据局督促甘能化、能科集团结合实际，部分工艺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洒水降尘、绿化灌溉再生水使用力度，切实提高第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同时，加快热电联产项目内部预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再生水水质后全部使用再生水。

